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卅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四十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勝宏 林晉章 闕河淵 林慶隆 李金璋 陳政忠

秦茂松 陳健治 許木元 江碩平 張秋雄 張忠民

楊燭明 張元成 陳俊雄 陳世昌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李逸洋 蔣乃辛 鄭貴夏 陳雪芬

卓榮泰 林瑞圖 周柏雅 黃義清 藍美津 郭石吉

李仁人 楊實秋 賁馨儀 秦慧珠 林榮剛 邱錦添

黃金如 陳燭松 馮定亞 謝明達 王昆和

等四十一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陳振芳 黃宗文 張玲 陳學聖 等五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沈克毅代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停車場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捷運公司：林青昱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馳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

位預算修正案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三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至三十二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林晉章 賁馨儀 秦慧珠 林瑞圖 鄭貴夏

張秋雄 林榮剛 許木元 藍美津 卓榮泰

周柏雅 吳碧珠 李逸洋 謝明達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說明

議決：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項：資訊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四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發言議員：周柏雅 林瑞圖 李逸洋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呂主任軍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六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資訊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議決：原追加減預算不同意。但同意將「資訊中心」之單位名稱，修改為「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照原「資訊中心」之預算數執行。

稱，修改為「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照原「資訊中心」之預算數執行。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吳碧珠 李逸洋 鄭貴夏 許木元 卓榮泰

林晉章 林榮剛 賁馨儀 周柏雅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說明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說明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說明

議決：暫擱

第一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分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十二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言議員：周柏雅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作業賸餘撥充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〇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一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二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吳碧珠 謝明達 卓榮泰 馮定亞
賈馨儀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人事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修正預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一、第七目2萬華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分組審查中。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

見書

壹、前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壹、前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七款：農業支出

第二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〇項：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六項：市立河堤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九項：市立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二項：市立東門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九項：市立成德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二項：市立碧湖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七項：市立景美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九項：市立明道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六項：市立文昌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八項：市立逸仙國民小學

發言議員：許木元 賁馨儀 謝明達

吳碧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八項：市立桃源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言議員：林瑞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八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議決：一、業務費分組審查中。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發言議員：吳碧珠

議決：一、附帶意見通過。

二、餘照原列動支數額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收到「李登輝一九九三」一書，請問是否秘書處購發？

主席說明：據秘書處報告，係作者贈送至公關室，分送全體議員。

二、藍美津議員提程序問題：工務審查會尚有「綜合決議」未完成，預定明日提出，請大會審議。

主席裁決：列入明日議程。

三、謝明達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在審查年度預算時，並未提出刪除老金五百元，認應集中供更需要的人，該案五千萬元預算並未刪除。另本會通過的議案，應該全體議員承擔，不應將責任推給個人。

發言議員：林晉章 謝明達 賁馨儀 許木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師院院長、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請

由校內票選產生。

二、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黃市長、建設局夏局長、建管處謝處長

質詢題目：為南港路三段哲揚高爾夫練習場連建、違規營業案再提緊急質詢，請答覆具體處理結果。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建請捷運局將本市因採地下施工而鋪設鐵板的路段，整個舖上防滑的柏油（瀝青混凝土），「好人做到底」，以維市民騎乘機車的生命安全。

四、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質詢題目：市立廣慈博愛院自五十八年興建，已逾廿餘年，建築設施老舊、水管腐蝕，導致衛浴設備漏水嚴重，已達不堪使用，建請速予換修，以維老人健康。

敬會。

※速記錄

——八十三年二月三日——

速記：林敏揚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三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本人昨天收到一份禮物，這份禮物是一本

書，書名是「李登輝一九九三年」。請問主席，這份禮物是誰送的？

主席：

這份禮物不是我送的，也不是議會送的！

許議員木元：

議長沒有以個人名義送我們禮物嗎？

黃秘書長書鼎：

這本書是作者親自送來本會的！

許議員木元：

既然是作者送來的，作者爲什麼不簽名呢？親筆簽名比較有誠意！這本書只送給民進黨同仁嗎？

黃秘書長書鼎：

本會每位議員都有這份禮物。

主席：

既然這份禮物是別人送的，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

許議員木元：

議長是我們的大老板，爲何沒有送禮物給我們呢？實在太沒有誠意了！

主席：

請各位翻開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1號資料。現在開始討論追加預算，有意見的先暫擱，沒有意見的就通過。最後再討論暫擱部分。

民政部門歲入部分，經常門，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二項：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目：事業賸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部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項：民政局，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六項：民政局，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十三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目：非營業循環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第二目：民政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二項：信義區公所，第二目：民政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林議員雷章：

區公所的追加預算從第二十一項到第三十二項及附帶意見先暫擱。

主席：

好，第二十一項到第三十二項及附帶意見先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三目：自治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十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殯葬管理處，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四目：勞工福利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部門歲入部分，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五項：資訊中心，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四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六六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移用歲計賸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四項：資訊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周議員柏雅：
資訊中心的追減預算都有意見。

主席：
好，第四項全部暫攔。

第五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席對第一五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的追加預算都有意見。

主席：
好，第一五項全部暫攔。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四項：市場管理處，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一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第一項：台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第二目：水庫管理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部門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六十二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第一目：教職員退休給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十一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十二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交通部門歲入部分，經常門，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事業賸餘撥充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歲出部分，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第十二目：非營業循環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部門歲入部分，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五〇項：環境保護局，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主席：
有意見就暫攔。

第三五一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二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

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防治；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水肥與野畜犬業務管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二目：衛生稽查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內湖垃圾焚化廠的追加（減）預算全部有意見。

主席：
好，內湖垃圾焚化廠全部暫擱。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討論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審議意見書

，民政部門人事處主管，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部門，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修正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部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七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用地補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議員責夏：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七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用地補償第二條：萬華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的追加預算仍在分組審查中。

主席：
除了萬華十二號公園的追加預算仍在分組審查中，其他的追加預算全部通過。

接下來討論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審議意見書。前言和綜合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民政部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第一項：市議會，第二目：議事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三目：社會救助

及平價住宅服務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第四目：火葬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部門，第七款：農業支出，第二項：建設局，第九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主席：

有意見就暫攔。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十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主席：

有意見暫攔。

第二二〇項：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六項：市立河堤國民小學，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九項：市立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二項：市立東門國民小學，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九項：市立成德國民小學，第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二項：市立碧湖國民小學，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七項：市立景美國民小學，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九項：市立明道國民小學，第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六項：市立文昌國民小學，第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八項：市立逸仙國民小學，第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七八項：市立桃源國民小學，第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第二目：營運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攔。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暫攔。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八項：市立慢性防治院，第一目：行政管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慢性病防治；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一目：行政管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第二目：都市規劃，其中業務費仍在分組審查中，有關人事費的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都市計畫，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第二目，建築業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攔。

附帶意見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各位翻開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有關民政部門各區公所業務暫攔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馨儀：

民政審查會對各區公所提出的共同附帶意見：

各區公所追加民政業務費用均予退回，惟建議對里辦公處補助提高為每月一萬五千元，鄰長交通費提高為每月壹仟元，其財

源則由市府自行籌措。

個人對此附帶意見表示支持。有關每一里增加兩千元的部分，請求大會給予同意。我的理由是臺灣省和高雄市都已經調高為一萬兩千元；台北市是全國的首善之區，更應該迎頭趕上。大會應該支持各里辦公室擁有較高的活動經費。謝謝！

主席：

民審會正、副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我沒有聽清楚林議員的意見，能否請他再重說一遍呢？

林議員馨儀：

現在每一個里的辦公費用是一個月一萬元。民政局在各區公所原編列的里活動經費是一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時追加至一萬二千元，此一部分遭民政審查會全數刪除，我認為這對本市各里辦公室甚不公平。高雄市和台灣省都已提高至一萬二千元，唯獨台北市仍落於人後。本席要特別請求民政審查會和本會同仁予以支持。

貴議員馨儀：

我們的意見和林議員的意見完全一樣，甚至認為一萬兩千元仍太少。原則上，我們希望動用市長預備金以增加里、鄰長的辦公費。此部分的追加預算之所以未通過，主要是追加預算編列太少。

主席：

此部分的追加預算給予通過，不足數額再要求動用其他款項來支付。

貴議員馨儀：

我們一定要確定財源後才能通過這筆預算，否則粗粗糙糙的

給一點錢意思一下，如何能表達民政審查會的誠意呢？總之，市府這部分的追加預算編列的經費太少了。原則上，市長應該動用預備金讓里、鄰長有更充裕的經費可以使用。

秦議員慧珠：

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已經編出來了，請民政局說明里、鄰長的活動經費各編了多少？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報告大會，感謝各位議員重視里、鄰長的辦公費和交通費問題。八十三會計年度的追加預算中，已將該經費從一萬元提高至一萬二千元。八十四會計年度的總預算中仍提列一萬二千元。如果貴會有任何新的決議，本局會與主計處協調，然後再向市長報告。

秦議員慧珠：

民審會已經建議提高至一萬五千元，按理說，行政單位就應該主動向主計單位提出，不需大會再有所指示才對！

莊局長芳榮：

只要今天的大會有所決議，我們馬上跟主計處協調。

秦議員慧珠：

本會今天一定會有一致的共識，讓附帶意見儘快定案。請行政單位也儘快補救。

莊局長芳榮：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和重視。

林議員瑞圖：

我認為既然要給就應該提高到一萬五千元才對！

主席：

現在先給一萬二千元，明年再提高到一萬五千元。

林議員瑞圖：

八十四年度的預算並沒有編列一萬五千元。

莊局長芳榮：

本局的概算正在編列中。

林議員瑞圖：

只要你敢保證八十四年度的里辦公處預算可以從一萬元提昇至一萬五千元，我們就同意此次的追加預算。

莊局長芳榮：

市政府編列概算有一定的程序。

林議員瑞圖：

請主計處長上台。議長，只要主計處處長和莊局長敢保證，原則上，我們就同意這筆追加預算。

主席：

一萬二千元的預算先通過。至於提高至一萬五千元部分，再要求民政局反映於八十四年度總預算內。

林議員瑞圖：

莊局長能不能現在答應我們？

主席：

上次爲了重陽節五百元一案，大家嫌太少將之刪除，結果那些阿公阿婆每天都找我要錢。

林議員瑞圖：

市府八十四年度概算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可見民政局從未考慮基層里民的需要。

鄭議員貴夏：

目前里長的交通費和業務費每個月一萬元，請問鄰長有多少？

莊局長芳榮：

每個月五百元。

鄭議員責夏：

此次追加預算中，里長的交通費和業務費提高至一萬二千元，鄰長則提高至一千元，是不是？

莊局長芳榮：

對！

鄭議員責夏：

本席認為這樣太少。基於業務上的需要，本席建議里長業務費與交通費提高至三萬元，鄰長則提高至三千元，如此方能符合實際需要。此次的追加預算應該先予通過，否則他們又找議長要，豈不帶給議長麻煩！請民政局在八十四年度總預算中將里、鄰長之業務費、交通費各調高為三萬元及三千元。

張議員秋雄：

一萬二千元應該先給，否則市長未裁示，主計處長敢在這裏保證一定給一萬五千元嗎？不可能嘛！今天的追加預算若未通過，表示我們連兩千元都不給了，更遑論提高至一萬五千元或者三萬元！

林議員榮剛：

鄰長每月要繳多少的保險費？

莊局長芳榮：

五百二十八元。

林議員榮剛：

鄰長每月的業務費為五百元，可是却要繳五百二十八元的保險費，這實在不合理！本席認為保險費應該由市府負擔。

主席：

我們先討論要不要給兩千元，其他的意見等會兒再說。

林議員榮剛：

兩千元當然要給，另外再列附帶意見。台北市的預算應該編得比高雄市、台灣省多才對！

主席：

人家現在要喝粥，我們却告訴人家等會兒煮飯給你吃！就是因為肚子餓了才要喝粥，沒道理叫人等我們把飯煮熟吧！

林議員瑞圖：

如果主計處長和莊局長同意在八十四年度總預算中編列一萬五千元的話，一切就沒問題。

許議員木元：

有關敬老金五百元乙案，當時我就竭力支持此案。三年前，我曾建議調整里長的辦公費為二萬四千元，理由是已將三個里合併為一個里。而每里的辦公費為八千元，合併後應該是二萬四千元。三年後的今天，里長的辦公費竟只調高為一萬二千元。我認為局長的魄力不夠，應該調高為二萬四千元才是最合理的！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莊局長芳榮：

預算的編列有一定的程序。本局編概算送到主計處後，還要經預算審查小組審核。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中，中央已是負成長。里長辦公費的調整，必須考慮三個因素：

一、臺灣省和高雄市的平衡問題。

二、逐年調整。

三、消費性的支出必須考慮財源的負荷。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的開銷和高雄市不一樣。本市的錢比較薄，菜比較貴、禮比較大包，所以辦公費一定比較高。沒有二萬四千元怎麼夠呢？

黃議員馨儀：

當時的重陽敬老年金是要動用市長的預備金，和議長一點關係也沒有，議長幹麼往自個兒身上攬呢？這一任的里、鄰長任期至今年六月，因為已為時不久，才希望他們這一個月就能拿到多一點的補助款。

主席：

提高的二千元先給予通過，不足之三千元再要求市長動用預備金。

黃議員馨儀：

莊局長一定要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案，我們才會同意這筆追加預算。

主席：

莊局長說預備金已經用完了！

黃議員馨儀：

市長為什麼在半年內就把預備金花光了呢？難道就因為要高升到中央，所以現在就為所欲為了！

藍議員美津：

市府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已經定案了，是不是？

李處長玉麟：

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尚未定案。

藍議員美津：

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若沒有編列這麼多的辦公費，屆時是否

又要動用預備金呢？我贊同李處長的意見，以逐年成長的方式來補貼里、鄰長的辦公費。

林議員瑞圖：

市長要高升了，傳聞議長將擔任台北市最後一任的官派市長。議長現在是怕可用之預備金會被剝削，是不是？本席認為你不用怕，到時候我們會增加你的預備金。

林議員榮剛：

增加的兩千元應該先給予通過；至於不足額部分，再商議動用預備金。審議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時，我們用附帶決議要求民政局編列合理的經費。

秦議員慧珠：

調高的兩千元，大家都有共識。另外，行政單位趕快循環預算程序作一些補救，將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一萬五千元。假如時間來不及的話，不足額部分再用追加預算支付。至於預備金，應該用在緊急事件上比較妥適。

卓議員榮泰：

市政府到底能不能答應將里長辦公費提高至一萬五千元呢？

李處長玉麟：

秦議員的意見似乎比較可行。大家能否先通過八十三年度的追加預算？至於八十四年度的預算，我們趕快設法補救。

卓議員榮泰：

處長的答覆算是一種承諾嗎？

李處長玉麟：

本案一定要經市長裁示才能反映在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內。

卓議員榮泰：

本席建議將「附帶意見」改為「但書」——下年度起里辦公處

之費用提高爲一萬五千元，鄰長交通費提高爲二千元。請主計處依照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周議員柏雅：

我們希望看到里辦公處的費用由現行的一萬元調高至一萬五千元，這件事一定要得到保證，因爲民審會的附帶意見不准被刪改。如果主計處長還要再考慮的話，本案先予以退回。

主席：

本案如退回，連兩千元的調整都不見了！

周議員柏雅：

本案不急在一時。我們只希望民政審查會所作的附帶意見能夠在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中央反映出來。如果無法做到，現在通過追加預算就太便宜市政府了！我們的共識應該建立在明年度的里辦公費確實提高，在沒有肯定的承諾下，不應該隨便更動審查會的意見。

張議員秋雄：

主計處當然要回去研究一下才能作決定。這兩千元應該先給人家，其他部分再慢慢爭取。

吳議員碧珠：

同仁針對此問題作了很多意見的陳述。從這些意見中，不難看出所有同仁都認爲里辦公費太低，此爲一致的共識。大家都希望明年度的里辦公費可以調高，却又不讓此次的追加預算通過，這不是前後矛盾嗎？本席認爲調高的二千元應該先行通過；至於下年度能否將費用調高爲一萬五千元，這是兩回事，不應混爲一談。本案應先予通過，附帶意見部分再責成市政府好好考量。

林議員晉章：

民國七十九年的重陽敬老金五百元乙案，洪濬哲議員、陳政

忠議員、秦茂松和許木元議員等都反對刪除，可是謝明達議員說：「本席認爲對長輩要有所尊敬的話，五百元不足以代表。在有限的經費下，應優先對貧困老人表示關懷之意。」五百元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被刪除的。如今都事隔二年了，仍然不見該筆款項。

本會無權要求市府增列預算。既然如此，我們應該支持一萬二千元的預算，然後在附帶意見中要求市府從八十四會計年度開始，必須將里長的辦公費提高爲一萬五千元、鄰長的交通費提高爲一千元。如此的作法似較合理。主計處長剛才提及，只要大會做成決議，他們絕對願意補列以符合本會要求。本席請求大會趕快通過此案。

李議員逸洋：

八十三年度的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中，對市府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做附帶意見，此一作法是無效的！附帶決議或但書一定要和預算的執行有關才有效！

另外，市庫已空虛，我們一再要求撙節開支，却對此消費性的支出大開方便之門。或許選舉將至，所以大家拼命要求增加里辦公費，但此種作法與本會一貫立場有所衝突。本席認爲本會不應該干預市府概算的編列，審議總預算時再作最後決定。

主席：

李議員講的有道理。如果要給就先給兩千元；在權衡收支的情況下，不給似也有理。民政審查會要求市府動用第一預備金來支付調高的里辦公費，可是第一預備金將罄，恐怕發不出五千元，發兩千元或許尚有餘地。

賁議員警傑：

本案俟民審會召集人來時再作決定。

主席：

本案先暫擱一下。

黃議員馨儀：

請主計處順便解釋一下，市長的預備金如何使用？

主席：

請各位翻開財政建設部門歲入部分，第二一四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第一目：財產售價……。

周議員柏雅：

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報告，為何該中心和資訊中心的預算要一併討論。此二中心之組織編制經本會通過後報行政院，行政院未予核准，你們只好調整預算。本席認為此案不適合用追加（減）預算的程序辦理。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呂主任軍：

名稱的問題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佈之各機關資訊單位設置要點辦理，所以將資訊中心和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的預算分開編列。然而，行政院對編制的修正有意見，又將案子退回市府檢討，以致於單位名稱和預算不一致。爲了補救此問題，只有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讓單位名稱和預算一致。

周議員柏雅：

目前只有名稱上的差異嗎？

呂主任軍：

兩個單位不同，無法相互使用預算。目前的作法是將資訊中心的預算減掉，然後追加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的預算。

周議員柏雅：

照你這麼說，只是換一個名稱而已，和預算有何關聯呢？

呂主任軍：

預算的使用要符合當初編列時的單位名稱，否則預算不得動

支。

周議員柏雅：

預算有沒有變動？

呂主任軍：

沒有變動。

主席：

這只是程序上的問題而已！就像當初台北市銀行改制成台北銀行的預算一樣。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行政院不同意呢？

呂主任軍：

因爲我們要增加一些人力，行政院有意見才退回檢討，並不是不同意改變名稱。

周議員柏雅：

既然只是組織編制的調整，這和預算根本沒有關係。你們按照原先通過的預算來執行即可！

呂主任軍：

但是我們要把名稱改過來。

主席：

周議員，這只是名稱問題，預算應該照給才對！議會如果不同意，他們要如何辦理決算呢？

林議員瑞圖：

據說八十年度和八十一年度所採購的電腦都無法銜接？

呂主任軍：

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瑞圖：

工務局的公共圖形電腦採購案……。

呂主任軍：

那不是我們承辦的業務。

林議員瑞圖：

你是審查委員嗎？

呂主任軍：

對！

林議員瑞圖：

爲什麼有三百多項與規格不符呢？當初是怎麼審查的呢？

呂主任軍：

審查的細節很難在此交代，私下再向林議員解釋清楚。

林議員瑞圖：

你們只用兩天的時間來審核工務局公共圖形電腦採購案。如此草率辦事會害死人，你們知道嗎？

呂主任軍：

審核原則有不同的標準。

林議員瑞圖：

此次工務局的公共圖形電腦採購案，規格不合處如下：

一位元數不同。

二色度不同。

三保固年數不同。

另外有三百多項不符規定，一百多項甚至違法。這種事怎麼

做得出來呢？

主席：

林議員提到的事，請呂主任好好查一查。

林議員瑞圖：

呂主任本身是審查委員，爲何審查會審查出來的規格會與原先不符呢？這種辦事態度令人懷疑資訊中心執行預算的能力。

呂主任軍：

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都是外聘委員。

林議員瑞圖：

就是某台大教授（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告訴我這其中問題重

重。以後每次採購電腦、終端機、印刷機等全部都要送會備查？

主席：

請呂主任照辦！周議員還有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這純粹是名稱變更的問題。如果本會通過的預算，你們無法

執行，就直接辦保留嘛！何必辦追加（減）預算呢？

主席：

如不辦追加（減）預算，則預算無法執行。

周議員柏雅：

本案還牽涉組織編制的問題。

呂主任軍：

行政院要我們重新檢討修正案。由於今年度並未增加人員，

所以要辦理追預減預算。

主席：

本案只涉及名稱的變更嗎？

呂主任軍：

是！

主席：

名稱變更的部分准予追加預算。

周議員柏雅：

其他項目的預算都不能更改。

李處長玉麟：

本案追加一億零八百四十四萬九千多元，追減一億三千六百多萬元。追減的金額大於追加。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這個情形。反正預算無法執行就辦保留。

主席：

照周議員的意見，本案的追加（減）數目一致，只變動名稱部分，其餘維持原狀。

謝議員英美：

既然名稱變更，我們還是要辦追加（減）預算，絕對不可以退回。

主席：

資訊中心的原預算追減，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的原預算追加。

周議員柏雅：

這樣就已變更實質內容。主席應該裁示本案照議會通過的預算執行，其他部分都不變動。

主席：

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李議員逸洋：

現在是行政院不准資訊中心的成立，所以擴大編制的部分無法通過，因此才辦追減預算。

主席：

對！歲出部分第一五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議決：原追加（減）預算不同意，但同意將「資訊中心」之單位名稱修改為「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照原「資訊中心」之預算數執行。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四項：市場管理處，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吳議員碧珠：

李處長，本席認為市場管理處提出家禽電宰場的五千萬元追加預算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此次追加預算乃是議員提案，這牴觸了台北市各級政府組織以及地方自治綱要的規定——市議會不得作法定預算的增加支出。既然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案是否適切值得商榷。

李處長玉麟：

本案的根據是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依有關法令補列追加預算者。貴會當初有決議，要求我們辦理追加預算，我們尊重貴會的決議而提出。本案也有實際上的需要，希望貴會予以支持。

吳議員碧珠：

「議員提案」和「各級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二者之法律位階孰大？

李處長玉麟：

吳議員的意見有道理。不過，我們是站在尊重議會決議的立場來辦理追加預算。

吳議員碧珠：

尊重議會也不能違法！本會是地方立法機關，怎麼可以違法呢？如果違法又如何審查預算呢？我一直反對你們以議員提案作為預算增加的理由，讓議會措黑鍋；甚至受市府行政權的控制，造成本會監督權的旁落。本案既然不合法令規定，本席建議全數刪除。本案截至目前為止，合作對象尚未確立，所有的後續動作皆未完成，以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來編列就已綽綽有餘了，何

必辦理追加預算呢？以年度總預算來編列，不但符合法治精神，而且可以確立合作對象，完成後續動作。本會絕不可貿然通過此筆追加預算，否則就會對不起市民。

李處長玉麟：

有關地點方面，據我了解建設局已定案。請成處長向大會說明。

吳議員碧珠：

依法不合的事，本席絕對不會同意。不過，評估作業進行到何種程度，應該讓本會同仁了解。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電宰場遷移的地點，已決定在斗六的工業區。

吳議員碧珠：

工程的進度如何？

成處長身華：

已經進行到一樓的部分。

吳議員碧珠：

一、電宰場設在斗六工業區，需不需要都市計畫的變更呢？

二、三條電宰設備，目前只完工一條，而且機器設備完全不同，以後作業要如何配合呢？

三、合作的條件如何？為何皆未提及？

既然還有這麼多條件未完備，我們要如何支持預算呢？

成處長身華：

預算通過後馬上談判。

吳議員碧珠：

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照理說，合作對象確立後，再編預算

才對！

成處長身華：

合作的對象已確定是寶島興。

吳議員碧珠：

本案應該編在八十四年度總預算內才能真正配合工程的進行。

成處長身華：

機器的採購已經透過中央信託局向丹麥……

吳議員碧珠：

處長如果要愈扯愈遠，我也要追究你們的責任。機器採購案

從民國七十幾年委託中央信託局迄今已有八年了，我們損失的利息應該如何計算？台北市議會對台北市政府的監督應以法治精神

為第一要件，既然本案不合預算法的規定，就應該全數刪除。

李議員逸洋：

吳議員已經就預算法七十一條第四款提出說明，本案完全不

符合法令規定。如預算被刪除後再行編列是尊重本會的作法，以後所有的案例是否可以比照辦理呢？

李處長玉麟：

追加預算主要是根據預算法（預算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地方

政府之預算在沒有訂定法規之前仍然比照此法辦理）。換句話講，市政府的追加預算主要是根據以下幾點原則辦理：

一、現行預算法的規定。

二、議會決議。

三、過去慣例。

貴會之所以會有家禽市場辦理追加預算之決議，主要是因為

牽涉台北市生活品質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這不是處長的業務範圍，處長不可隨便答覆；我只要處長針對主計機關編列追加預算的權責提出說明。相信處長絕對不敢輕易承諾，萬一惡例一開，以後就沒完沒了。本會的臨時提案通常是不經過討論就逕送市政府辦理，而市政府也從不認真辦理臨時提案。這一次你却鄭重其事的將本案以追加預算辦理，根本違背常理。吳議員的指責非常正確，此筆預算應該退回。

本案在七十六年度時通過三億多元，但因土木部分遭遇阻力，無法依計畫執行。七十八年迄今，已過了五個年頭，錯誤的政策還要繼續執行嗎？過去買的機器符合現在的需要嗎？本案至今仍然充滿變數，最早從苗栗、台中到雲林斗六，而雲林斗六是工業區，沒有經過環境影響的評估，當地的民意反映如何也不清楚，合作條件也沒有把握。在這麼多不確定的情況下，還要通過這筆預算嗎？萬一將來發生問題，兩位願意負責嗎？家禽電宰市場已很多，農委會也在桃園也有一個電宰場，本市還需要設立電宰場嗎？民國七十六年的預算至今，環境已有很大的變遷。台北市根本無須設立電宰場，因為民間已有人接手承辦了。台北市政府還要淌這趟渾水嗎？縱觀各項因素，本案根本沒有編列追加預算的必要。機器採購已是一筆爛帳，如今還要為這筆爛帳找尋出路，如此做法對得起市民嗎？

電宰市場的成立是為了解決傳統屠宰場的就業人口。這像話嗎？台北市政府花了三億多元，在雲林斗六設一個電宰場，其目的竟只是為了解決就業問題！本席認為此種作法太過荒唐。寶島興公司願意接受環南屠宰市場的就業人力嗎？企業講求效率經營，寶島興公司會這麼大方的接受沒有技術的勞工嗎？這些都將是合作時所必遭遇到的難題。兩位官員有沒有考慮到上述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八期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

民國七十六年時，由於環南人工家禽屠宰場非常髒亂，對食品衛生的影響很大。本來考慮就地改建，經評估污水處理不能完全符合法律的規定，因此認為台北市不適合建造電宰場，所以往外尋求適合的地點。地點部分，一直有很多問題未解決；機器部分已經決標。本局請中信局要求廠商暫時不要進口機件，俟地點選定蓋好後再進口。原先已選定在苗栗縣進行……

李議員逸洋：

我講過的部分不用再重覆了。

沈副局長克毅：

機器部分並非不能用，只是功能差了一點。本局曾和寶島興公司研究過，兩套不同系統的機器仍然可以一併使用；如果已購置的機器不使用的話，其善後問題非常麻煩。本人認為顧全大局的最好作法即是繼續按計畫執行，方能解決問題且避免不必要的後遺症。

李議員逸洋：

從剛才的過程說明可以發現家禽電宰場的政策錯了好幾步：

一 在台北市設電宰場，完全不符合環保及都市計畫的觀念。這種錯誤的構想致使第一步就走錯了，所以才會遭遇到阻力，無法實際執行。進步的都市根本不允許電宰場的存在。

二 硬體設備未有著落之前，中信局竟然就招標發包，讓丹麥公司得標。此等本末倒置的作法，即是無法交貨的主因。

三 機器不合效用竟勉強接納。

四 台北市根本不需要花錢設置電宰場。

有關損失賠償的問題應該拿出智慧解決，而不是讓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台北市和雲林斗六相距兩百公里遠，如何保鮮呢？

二六七一

沈副局長克毅：

運輸問題已詳細考慮過。

李議員逸洋：

距離太遠了！

沈副局長克毅：

新鮮度絕無問題。

李議員逸洋：

錯誤的政策已經如此明顯了，為何還要繼續錯下去呢？

沈副局長克毅：

黃市長非常重視本案。本來決定在環南市場興建家禽屠宰場，後來因為環境評估等問題！黃市長因此決定他遷。當時機器部分已經決標，土木工程的預算也已經通過而且發包了！

李議員逸洋：

通過有什麼用，還不是找不到地點蓋！

沈副局長克毅：

由於未覓妥地點，所以和建築廠商解約。現在的問題是……

李議員逸洋：

本案已是一個很大的爛攤子。市政府目前的財源拮据，為何還要繼續承擔這個爛攤子呢？

沈副局長克毅：

如果本市自行經營電宰場，以後貨源的供應就不虞匱乏了！

李議員逸洋：

以農產品來說，我們需要設置包裝、運輸的場所嗎？同理可言，畜產也是如此。你剛才所提掌握貨源的理由根本不充分。各地農會已經扮演蔬果運銷的角色，而家禽也是比照辦理，本市實

無須自設電宰場。

鄭議員責夏：

家禽電宰場已經確定不設在環南市場了嗎？

成處長身華：

已經確定了！

鄭議員責夏：

市長將政策修改後，對台北市有相當大的好處！十萬隻雞、鴨的毛、血、屎等對環境的影響多大！如果電宰場能夠他遷，相信台北市民會樂見其成。機器部分既然已經決標，如果不建電宰場的話，機器能夠退還給廠商嗎？

沈副局長克毅：

解除契約後，即面臨損害賠償的問題。

鄭議員責夏：

花了多少錢買機器呢？

沈副局長克毅：

八千多萬元。

鄭議員責夏：

要賠償多少錢呢？

沈副局長克毅：

尚未計算；不過金額一定很大。

鄭議員責夏：

你剛才提到貨源充足的理由，我是滿贊成的！以這次公車罷駛事件來看，公車處不敢隨便罷駛。相對地，市政府如果能夠控制貨源的話，台北市一定能夠享受到好處。本案之所以採追加預算，主要是原預算被刪成一元；林榮剛議員後來提一個臨時提案要求本案重新編列追加預算並且評估適當地點。請問副局長，你

看過雲林斗六工業區的地理環境嗎？

沈副局長克毅：

我沒有看過，不過處長去過。

鄭議員責夏：

如果選擇該地，廢水污染能夠作妥善的處理嗎？會不會引起當地居民的反對？

沈副局長克毅：

那是經濟部開發的工業區，寶島興公司在該地已設置家禽電宰場了。所有的污染處理設備都遵照經濟部的規定辦理，而且也把本市投資的設備都包括在內。其他如冷藏設備、運輸工具等都非常完善。

鄭議員責夏：

既然污染問題可獲解決，當地的居民應當不會反對！另外，雲林到台北有兩百公里左右，運輸時間多久？什麼時間開始運？會不會有高速公路塞車無法準時送達的情況發生？以上問題可會評估過？

沈副局長克毅：

電宰場是使用現代化的急速冷凍技術，其保鮮程度符合國際標準。從雲林斗六到台北市的批發市場，大概要兩個多小時。

鄭議員責夏：

只要兩個多小時嗎？

沈副局長克毅：

利用凌晨的時段運送。

鄭議員責夏：

最起碼要三個小時才能運抵台北市。

沈副局長克毅：

可維持一個星期的保鮮度。

鄭議員責夏：

本席支持家禽電宰場的追加預算。機械已經買了，不尋找合作對象也不行！本案的程序雖有瑕疵，可是不繼續執行恐怕損失更大。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本案的追加預算。

責議員警儀：

我認為李逸洋議員的意見比較有道理。剛才鄭議員問到本案若停止不辦，將要付多少的賠償金，沈副局長並沒有回答確實的數據。既然資料不夠齊全，我們也無法做決定，本案先暫擱。本席認為應該先關閉環南市場，恢復自由市場經濟。本案的機器是六年前的產品，究竟適不適用仍是未知數。

成處長身華：

有關機器的部分，至今尚未整合。

責議員警儀：

只有台北市政府才會幹這種事。天文台買一台望遠鏡，結果放了幾年，而天文台到現在還沒蓋好！家禽電宰場也是如此，連個影子都沒有，可是機器却已庫存多年。本會沒有追究失職責任已經很偷笑了，你們還得寸進尺。

成處長身華：

有關違約金部分，中央信託局表示，一定要正式議決違約，他們才會計算違約金的數額。

責議員警儀：

你先計算兩種數字：

一、如果違約，本府將損失多少？

二、如果繼續執行本案的計畫，本府將負擔多少？

成處長身華：

這些數字是算不出來的！

黃議員警儀：

錯誤的決策應該「朝令夕改」才對！鄭議員剛才說：「頭洗了，就要別頭。」我的意見是：「頭洗了，如果發現有斷頭之虞，就應該趕快逃走。」

周議員柏雅：

違約金是多少，絕無算不出來的道理；一定是你們從來沒有算過，甚至沒有想到因應措施。我認為你對你的回答要負責任。本案是陳年老案而且是一筆爛帳，所以八十三年度總預算審定時，本案只通過一元，主要是相關的問題須全盤考慮之後再作決定。本案現又以追加預算送會審議，而相關問題並未解決，本案可能通過嗎？現在究竟要一錯再錯還是懸崖勒馬呢？本會同仁應該再進一步思考。本案應該以八十四年度總預算的方式送會審議，並且把相關的問題作充分的解決後，本會再慎重討論該案；否則不明不白就通過追加預算，我們實在很難向市民交代。依上述精神來看，本案應該予以退回，明年再透過正常預算編列。本席之意見謹供各位同仁參考。

林議員晉章：

請教處長，針對本案，八十四年的概算如何編列？

成處長身華：

八十四年度的總預算中，本案編列後續預算五千萬元。

林議員晉章：

五千萬元的追加預算若不給你們，八十四年度總預算要變成一億元有沒有困難？

沈副局長克毅：

本案以追加預算送會審議，主要是爲了爭取時間。台北市環

南人工屠宰場應該儘早關閉，讓斗六的工程能夠順利動工，期使電宰場得以儘早運作。

林議員晉章：

換句話說，你們認爲八十四年度總預算中編列一億元的家禽電宰場預算會影響工程進度。

林議員榮剛：

感謝大家支持環南人工屠宰場儘早關閉。副局長剛才提到爭取時間以減少污染對環境的影響，本人非常贊同此一意見。本案在程序上雖有一點瑕疵，希望大家看在萬華地區的都市發展上予以支持。本案如果現在通過，三月就可以動用；如果五月份年度總預算時才通過，還要等到九月才能動用。時間上的差距又是半年，恐怕對工程的進行有所耽誤。本席懇請大會尊重小組的意見，讓本案順利通過。

許議員木元：

請問成處長擔任市場管理處處長之職多久了？

成處長身華：

快三年了！

許議員木元：

爲何請你當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處長，你知道嗎？

成處長身華：

我自己也不了解。

許議員木元：

我們之所以讓你當處長，就是因爲你有魄力，希望你能快速改革市場管理處的弊端和缺點。本案既然是錯誤的政策，爲何不立即剝車呢？難怪政府經營的事業，除了獨占事業賺錢外，其他都是賠錢。現在明知道電宰場會賠錢，爲何還要一頭栽入呢？

成處長身華：

機器已經閒置甚久！

許議員木元：

洗頭就一定要剔頭嗎？

成處長身華：

我們只是希望儘速完成此事。

許議員木元：

能逃就應該逃了，難道還要等人來砍頭嗎？處長，你認為本案通過後就能解決問題嗎？

成處長身華：

本案的追加預算通過後應該可以順利完成。

許議員木元：

機器既然已經決標，可以讓它進口，然後再發包給民間經營。本席認為損失一點錢沒有關係。

成處長身華：

我們在雲林斗六設廠主要是爲了照顧環南市場人工屠宰場的就業人口。

許議員木元：

民間能夠經營的事業，政府不應該干預。

成處長身華：

家禽批發市場是政府推行的政策之一。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政府可以規定未完成電宰及包裝的產品不准進入台北市。

成處長身華：

我們應該盡力挽救本案。

許議員木元：

救不了啦！

李議員逸洋：

現在立即剎車會有違約的損失，是不是？

成處長身華：

是！

李議員逸洋：

如果繼續往錯誤的方向進行，將來的損失會更大。依照民間慣例，八千萬元的機器，違約金大概是以成本的三成計，合計就是二千四百萬元；如果加裝新機器，必須再加四千萬，機器的花費至少就要一億二千萬元。現在編五千萬，將來再編五千萬，總共又是一億元。換句話講：

一、立即停止電宰場的計畫則損失二千四百萬元。

二、如繼續執行該計畫，眼前可預見的至少就損失二億四千萬

元。

以上數據孰輕孰重？處長應該審慎行之。至於人工屠宰的就業人口不應該是執行此計畫的重點。另外，民間的電宰業非常興盛，市府要如何面對民間的競爭呢？

主席：

既然大部分的同仁都反對本案辦理追加預算，請市政府仔細評估後，俟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時再提出來。

鄭議員實夏：

贊成本案的議員或許今天未來，本席建議本案先暫擱。

主席：

好，本案先暫擱。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認爲本案不宜暫擱，因爲真理愈辯愈明。本案以預算法立場來看，完全不合法。副局長剛才強調爲了爭取時間才用追加預算。請問副局長，合作對象的條件在那？契約又在那？這麼多條件皆未完備，何來急迫之有？

再者，信用狀已延到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機器裝船日是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所以本案根本不急於以追加預算通過。

三丹麥的廠商已對市府提出四千萬元的賠償要求，此數據不大嗎？

如果今天把五千萬元的追加預算給你們，而你們又無法執行的話，是否以辭職表示負責呢？

主席：

請市場管理處再好好評估，本案……。

鄭議員責夏：

不給追加預算，市場管理處如何和寶島興公司簽約呢？

吳議員碧珠：

環境評估報告尙無結果，就算追加預算通過了，他們也沒有能力執行。本席仍然堅持不合法的預算不應該通過。

鄭議員責夏：

本案先暫擱嘛！

主席：

本案先暫擱，我們繼續討論其他案子，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市場管理處爲何遲遲不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來呢？反而要我們先通過五千萬元的追加預算呢？本席認爲本案的處理方式根本不對！

吳議員碧珠：

本案應依合法程序辦理。

主席：

林榮剛議員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榮剛：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何時會有結果？

成處長身華：

雲林斗六工業區有一套污染處理的標準，寶島興公司本身也有一套污染處理計畫，而且已獲中央核准。現在只要把處理的規模加大即可。

林議員榮剛：

何時可以提出完整的資料呢？

成處長身華：

我們儘快在一個月內提出來。

林議員榮剛：

主席，本案的追加預算先給予通過，另外附加但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

主席：

大家同意林議員的意見嗎？還是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時再提出來？

沈副局長克毅：

市政府希望儘速推動本案，如果以年度總預算編列，在時間上就相差了半年。

主席：

寶島興公司既然已在雲林斗六工業區設廠，爲何還要本市投資呢？如果有錢賺，幹麼分一杯羹呢？本案大概有些問題。

吳議員碧珠：

副局長爲了爭取預算所以不擇手段，而且還胡說八道。剛才要你們保證負責，沒人敢吭聲！世間那有這種道理呢？本席要再次強調，絕不支持不合預算法精神的預算。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本案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

林榮剛議員是當地的民意代表，我們應該體諒他所承受的民意壓力。

責議員警儀：

過年後就將環南人工屠宰市場關閉，台北市的家禽供應絕對不成問題。

主席：

林議員，本案如以年度總預算提出，你的意見如何？

林議員榮剛：

如果追加預算未通過，整個計畫又要拖延半年以上。原則上，本案及早解決對萬華地區的民衆才有交代。

主席：

我也知道愈早執行電宰場的計畫愈好；但是，如果各項條件未能配合，早也沒用啊！預算要給的有代價，否則只是浪費人民的血汗錢而已？

林議員榮剛：

本案以附帶意見限制預算執行的條件也很合理啊！請大家支持。

責議員警儀：

一環南人工屠宰場是一個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八期

二、要不要設電宰場是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

對於本案，請各位同仁再三思。

李議員逸洋：

本案不僅牽涉環境影響評估，還包括合作條件、環南人工屠宰場就業人口及民間電宰場的競爭等問題。這些問題都沒有清楚交代，如何同意預算呢？民國七十六年就已經不允許電宰場存在於台北市，現在都已經八十二年，台北市竟然還有人工屠宰場！建設局到底在幹什麼呢？

主席：

本案先暫擱，最後再處理。

現在討論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教育局林局長說明第二啓智學校將設於何處？何時完工？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第二啓智學校預定設在文山區。由於第一啓智學校設在天母，地點偏北，不適合南區的學生就讀，所以才將第二啓智學校設在南區的木柵。如果九十萬元的追加預算能夠通過的話，設校的時間可望提早半年（預定八十五年可以設校）原則上，第二啓智學校將設立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幼稚教育則仍在規劃中。

周議員柏雅：

學校蓋好後，可容納多少學生就讀？

林局長昭賢：

整體規劃案明朗後才能確定學生數。

周議員柏雅：

第二啓智學校的規劃案尚未完成嗎？

林局長昭賢：

九十萬元的追加預算只包括設計及土質鑽探等費用。

周議員柏雅：

班級數和學生容量都尚未規劃嗎？

林局長昭賢：

是！不過土地已經取得，地上物也已處理完畢。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幼稚部能夠確實納入第二啓智學校內，教育局不用再研究了！一般殘障兒童均帶給家屬相當大的負擔，教育局應該確實考慮這些特殊家庭的需要。據了解，本市目前只有中山國小收容少部分的殘障幼童。希望局長能夠採納本席的意見。

林局長昭賢：

好的！幼稚部也納入第二啓智學校的規劃案內，讓殘障孩童得到政府確實的照顧。

主席：

好，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現在已經接近六點半了，剛才被暫攔的預算，請官員先私下溝通。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本席要花一分鐘請教林局長有關逸仙國小的追加預算案。

主席：

好，一分鐘。

許議員木元：

局長，逸仙國小爲何要追加五百六十五萬元的預算呢？

林局長昭賢：

逸仙國小的預算是動支第二預備金，原因是駁坎塌陷必須緊急修護。

許議員木元：

造成駁坎塌陷的原因何在？地震或颱風？

林局長昭賢：

駁坎塌陷的原因是長年累積所致。

許議員木元：

駁坎是逐漸塌陷或突然塌陷？

林局長昭賢：

一場大雨後才造成坡坎塌陷。

許議員木元：

何時塌陷？

林局長昭賢：

我不記得確實的日期。

許議員木元：

張議員說此駁坎已塌陷好幾年了，怎麼可以用第二預備金呢？應該循正常預算編列。

林局長昭賢：

駁坎塌陷對學童的學習環境有影響。

許議員木元：

可是對教學環境無影響。

林局長昭賢：

駁坎塌陷若不修護的話，將會愈塌愈大。

許議員木元：

除非對教學環境有重大影響，否則不得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追

加預算。現在只不過是土牆崩塌，循正常預算編列即可。

林局長昭賢：

駁崁和土牆不一樣。

許議員木元：

駁崁又不是最近才塌陷，也不急於一時修護。

林局長昭賢：

駁崁是在最近塌陷的，而非幾年前。

許議員木元：

逸仙國小校長辦學不力，本案早就應該循正常預算編列，而非動用預備金。本案請該校校長到會說明。

主席：

本案暫擱。

第五十二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松山商職之經營大樓是增建或新建？

林局長昭賢：

該大樓原本只有四樓，現加蓋一樓成爲五樓，另加蓋殘障電梯和消防設施。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元。

周議員柏雅：

只能加蓋一樓嗎？

林局長昭賢：

該大樓的基礎只能加蓋一樓。

周議員柏雅：

當初爲什麼不直接蓋五樓呢？

林局長昭賢：

很多學校在規劃初期並沒有那麼多的容納量。

主席：

請局長多注意學校的完整規劃。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同仁有何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防治；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的追加預算有很多是環保署補助的。環保署補助的錢和項目如果被刪除，環保局就不會繼續執行該計畫嗎？

吳議員碧珠：

對環保署的補助款，本會如不議決通過的話，環保署當然不會撥款補助。既然中央有心撥款贊助本市環保措施，我們當然要接受。

主席：

既然有利於本市，本案就予以通過！

周議員柏雅：

福德坑垃圾掩埋業務編列了兩百萬元，此預算基於何種理由編列？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福德坑預計在四月底關閉，關閉後有一些復原的工作必須執行；而且污水處理廠大概還要使用八至十年，因此才編列預算。

周議員柏雅：

福德坑的垃圾每年會滲水出來，可見當初的掩埋工程有問題

吳局長義雄：

垃圾會慢慢分解、發酵，最後產生污水。

周議員柏雅：

福德坑有污水處理池。

吳局長義雄：

我們一定要做好公害防治，才能將污水排放到景美溪。

周議員柏雅：

福德坑的污水要處理幾年呢？

吳局長義雄：

八年左右。

周議員柏雅：

以後每年都要編列預算，還是只編這次二百萬元就夠了？

吳局長義雄：

以後會和山豬窟的掩埋垃圾費編在一起。

周議員柏雅：

這次編列二百萬元預算，下次要編多少錢呢？

吳局長義雄：

以後要視污水變化的情形來編列預算。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從來沒有真正檢測污水處理池。

吳局長義雄：

我們都有檢測。

周議員柏雅：

本來規定一個星期檢測二次，可是你們都是兩個星期檢測一

次。

吳局長義雄：

這次編列的二百萬元是污水研究費。

周議員柏雅：

爲何還要研究呢？

吳局長義雄：

垃圾污水每年都有不同的變化。

周議員柏雅：

以後如果還有類似的相關預算要持續編列，請環保局列出詳細的評估計畫送會備查。

吳局長義雄：

我們再補送書面資料。

謝議員明達：

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是垃圾處理的上游工作。據我了解，你們本來要在各行政區宣導推動該項工作，爲何後來不見聲響呢？

貴局有進一步的推動計畫嗎？

吳局長義雄：

有關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的工作，內湖區已經實施兩年，大安區也實施一年了。今年四月即將開闢士林區和文山區。中山區

目前有三個里正在進行該項工作，預計將擴大至五到八個里。

謝議員明達：

各區應該選擇示範里來推動才對！

吳局長義雄：

環保署已經補助一筆經費，預計將中山區的五個里併入資源回收的業務範圍內。

謝議員明達：

請局長儘快推動。

吳局長義雄：

請局長儘快推動。

謝議員明達：

請局長儘快推動。

吳局長義雄：

四月一號就會開始推動。

謝議員明達：

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如果做不好，不但增添垃圾處理的困擾，甚至會損壞焚化爐的壽命。

主席：

好，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垃圾處理及清潔維持，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環保績優單位的獎金如何計算？

吳局長義雄：

環保學校、環保社區和環保里鄰的獎金標準皆不同。原則上，每個區大概兩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最高和最低獎金各為多少？

吳局長義雄：

我們只評估前十大環保社區和環保學校，每個單位都是兩萬元。

周議員柏雅：

一律都兩萬元嗎？沒有更低的獎金嗎？

吳局長義雄：

沒有。其他較優單位係以獎牌或獎狀鼓勵。

周議員柏雅：

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成立多久？

吳局長義雄：

該委員會的名單已經確定，目前正簽報市長同意中。

周議員柏雅：

開始運作了嗎？

吳局長義雄：

尚未。

周議員柏雅：

換句話說，該委員會正在籌備中。

吳局長義雄：

該委員會已經籌備完成，現在只等市長同意學者專家的名單。

周議員柏雅：

何時正式運作？

吳局長義雄：

只要有公害糾紛，我們就召開會議。

周議員柏雅：

該委員會不定期開會嗎？

吳局長義雄：

對！

周議員柏雅：

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的組織辦法請補送本會參考。

吳局長義雄：

好！

卓議員榮泰：

目前資源回收工作做得不夠澈底。請問局長，回收的資源有

那些項目？

吳局長義雄：

內湖區、大安區和一百零八個里在每個星期六、日作資源回

收。每個星期大概回收十五萬公斤，回收的項目以紙類、瓶罐類和衣服為主。可減少百分之三點五的垃圾量。

卓議員榮泰：

本席在兩年前曾問過局長，除寶特瓶的回收外，塑膠品有沒有回收呢？

吳局長義雄：

環保局本身正在做塑膠瓶的回收。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全面性的回收點呢？

吳局長義雄：

回收業務係由環保署訂定整個回收辦法。

卓議員榮泰：

你上次說八十二年六月就會推動塑膠品的回收，為何沒做呢？

吳局長義雄：

保利龍已經在回收了！

卓議員榮泰：

我一直要求應儘快回收鮮奶的塑膠瓶。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建議環保署儘快訂定塑膠品的回收辦法。

卓議員榮泰：

環保局應該推廣資源回收的業務。請局長儘快將改善計畫送會參考。

吳局長義雄：

好，我們會將環保署最近訂定的幾個辦法送給卓議員參考。

馮議員定亞：

每次里民大會都會提出「狗屎」的問題。請問環保局局長，這麼多年來你們取締了幾次「狗屎」罰款？

吳局長義雄：

原則上，我們都偏重宣導的工作。

馮議員定亞：

宣導這麼久了，有沒有成效？

主席：

請環保局補齊相關資料，現在不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

馮議員定亞：

本席建議成立「市民檢舉隊」，好好落實此項取締工作。

責議員警儀：

這種「狗屎」問題當然要解決！北投區目前尚未列入資源回收的重點地區，可是北投區清潔隊相當認真，有任何問題請他們協助都會全力以赴。本席認為環保局應該予北投區清潔隊適度的鼓勵。

吳局長義雄：

謝謝責議員的建言。

主席：

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預備金，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款：農業

支出，第二項：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第五十一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八項：市立逸仙國民小學，由於許議員現在不在，本案先暫擱。

貴議員警儀：

對於逸仙國小的案子我也有意見。我認為本案是校長的問題。

江議員碩平：

本案的預算予以通過，請教育局派人監督工程的進行。

主席：

林局長，你要負責監督本案。

謝議員明達：

議長，錢已經動支了。如果大家關心本案，應該派人去檢查工程的品質才對！

許議員木元：

我們並不反對修理塌陷的坡坎，只是認為本案不需要動用預備金，應循正常預算編列才對！

主席：

動用預備金才能節省時間。

吳議員碧珠：

審查預算應該對事不對人。本案符合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同仁應該予以支持。

主席：

大家都同意儘早修護塌陷之坡坎。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工務審查會除了預備金和追加預算尚有兩筆外，還有

綜合決議尚未送到大會，明天一併送會討論，請總紀錄注意一下。

主席：

好，綜合決議明天再提出來。今天原先預計開到六點半，由於還有一點預算案，我們處理完再散會。

周議員柏雅：

第二預備金建設局部分雖然通過了，但是建設局應該報告六百七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是包括了幾個工程？

主席：

可不可以用書面資料給你？

周議員柏雅：

建設局每次都用矇混過關的方式取得預算。

沈副局長克毅：

本案工程總稱為「水土保持」，實際上涵蓋很多項目。主體結構工程中……。

謝議員明達：

主席，權宜問題。據聞林晉章同仁剛才提到本人刪減敬老金五百元。我要提出簡單的聲明：

一、我沒有刪減五百元的敬老金。當時五千萬元的敬老預算提出後，我們只是建議在有限的經費下，應該先補助比較有需要的老人。

二、我提出建議後，民政審查會和大會都予以支持通過。如果林晉章議員反對，應該在當時提出來，怎麼可以舊事重提呢？真的是無恥、過份。

主席：

關於敬老金五百元一案，我已經忘記詳情。我只是要提醒大

家先支持一萬二千元的里長辦公費，不足之三千元要求社會局編列在年度總預算內。

謝議員明達：

少數市民不了解這件事。

主席：

當時每天都有人向我要五百元敬老金。

謝議員明達：

一我就是要鄭重聲明五千萬元的敬老金並沒有刪減。

二事實的來龍去脈應該陳述清楚。如果有人不敢負責任，就由我來承擔也無所謂，但是不可以任意胡說。

林議員晉章：

請謝議員息怒。謝議員誤會我的意思了！剛才議長提到五百元敬老金一案，我手邊剛好有這份資料，才將速記錄一字不差的唸出來。該案是經大會通過的，所以每個人都有責任，我絕對不是要把責任推給某人承擔。陳勝宏議員也提到：「有錢人送一百元、一千元有什麼用，沒錢的人才需要，所以不一定全台北市的老人都要送敬老金。」此觀念並非不正確。

主席：

很抱歉，禍都是我惹的！我就是要告訴大家，如果里長辦公費未通過，屆時里長又要向我索取二千元。

謝議員明達：

一對於該案，我絕對負責。以後同仁提到該案時，請陳述清楚。

二我收回剛才的氣憤話。

三白秀雄局長曾說過，該案做過民意調查，當時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六十五歲老人贊成民審會的決議。

主席：

我只是提醒大家，五百元的敬老金會產生很大的後遺症，爲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煩，請大家謹慎處理。此次禍端由我引起，我向大會致歉。

責議員晉儀：

一五百元的敬老金案是議長提出來的，因此所有的紛爭應由議長承擔。

二當初討論該案時也是議長當主席。往後如有任何疑慮，議長應該解釋清楚。

主席：

對不起！

責議員晉儀：

大會通過的案子，每個人都有責任，也有義務解釋清楚。

主席：

以後可能會產生後遺症的案子，我都會提醒各位。

周議員柏雅：

建設局副局長剛才的說明尚未結束。

沈副局長克毅：

關於本案，主要是颱風帶來豪雨，使得老泉里的山坡崩塌。爲了搶救山坡下的住民及產業道路，才緊急動支預備金。此搶修工程主要是做擋水牆和排水工程。有關的詳細資料會在會後送周議員參考。

主席：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我有意見。

主席：

請捷運公司籌備處的官員向林瑞圖議員解釋清楚，本案先暫

擱。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今天的會要開到幾點？

主席：

今日事今日畢，剩下幾個預算就結束了！

許議員木元：

昨天你說今天六點半一定要結束。

主席：

不好意思用表決決定有意見的預算，所以才會拖這麼久。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項：建築管理處；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碧珠：

第二預備金的動支程序有三種條件，本案應作適度的修正方能符合動支要件。本案應增列附帶意見：「今後違規廣告物之經費應由單位主管按預算程序辦理之。」

主席：

吳議員的意見非常正確。本案的文字照此修正。

林議員瑞圖：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動支的十萬零八九元，主要是爲了參加美國運輸學會的活動而編列的出國訪問金

。美國運輸學會也發了一份邀請函給我，並且免費提供來回機票和飯店住宿。

主席：

如果美國運輸學會提供這些條件，捷運公司籌備處一定不敢編列預算。

林議員瑞圖：

如果美國運輸學會沒有提供免費的機票和住宿給捷運公司籌備處，我贊同動支本案預算。反之，我們一定會追究違法的刑責。

主席：

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如果預算編列與事實不合，恐怕承辦人就有牢獄之災。有關各區公所的追加預算，各位同仁是否同意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我反對！

周議員柏雅：

大家應該充分表示意見。

主席：

剛才討論這麼久，沒有人反對嘛！

責議員警儀：

民政審查會的召集人不在，如果主席要推翻民審會的意見，就用表決嘛！

主席：

本案表決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是民審會的成員，不可參與表決。

謝議員明達：

本案應記名表決。

主席：

昨天已講好，追加預算的案子處理完畢後才散會。

謝議員明達：

尊重小組的審查意見是大會的一貫原則。推翻審查會的意見係屬重大事件，應請審查會召集人表示意見。如果第一召集人不在，請第二召集人發言。

主席：

貴議員剛才已表示同意本案。

謝議員明達：

貴議員的意思是錢多一點沒關係，不過市政府要自籌財源。

貴議員警儀：

爲了表示對審查會的尊重，本案應該等陳勝宏議員在時才做最後決定。

主席：

報告大會，本案特准延到明天討論。

市場管理處的追加預算，大家是否同意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議員寶夏：

大會不應該隨便更改小組的決議。

主席：

這兩案都延到明天下午討論。

林議員瑞圖：

工務審查會和民進黨提出來的案子都遭到貴黨杯葛。

許議員木元：

逸仙國小校長明天要來會備詢。

主席：

逸仙國小的案子已經通過了。

許議員木元：

逸仙國小校長如果在暑假以前退休，本案就通過。

主席：

本案已經通過了，許議員不要再說了。

吳議員碧珠：

家禽電宰場的追加預算不符預算法的精神應予退回，請依年度總預算辦理。

主席：

家禽電宰場的預算要不要延到明天再決定？

吳議員碧珠：

不合法的預算何必延到明天討論呢？

主席：

本案如果現在表決，恐怕出席人數不夠。

吳議員碧珠：

本案根本沒有資格表決。

鄭議員寶夏：

各區公所的追加預算案能夠明天討論，爲什麼本案不能呢？

卓議員榮泰：

主席，實質的問題可以表決，但是不合程序的案子就不應該表決。

許議員木元：

逸仙國小的案子也延到明天再討論。

主席：

剛才要通過逸仙國小的案子時，我還特別宣布等你回到位子後再決定。

許議員木元：

我明明還有意見，爲何你裁示本案通過呢？

卓議員榮泰：

主席當時請林局長說明，林局長的說詞無法令人滿意，本案那有通過？

兩議員河淵：

剛才林局長私下和許議員溝通時，主席就說：「本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所以本案確實已經通過了。

主席：

本案已經通過了，不過明天仍然請逸仙國小的校長來會備詢。

許議員木元：

我接受主席的意見。

主席：

家禽電宰場的追加預算還要繼續討論嗎？吳議員，我們尊重一下萬華地區的議員，明天再討論好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區公所的追加預算予以通過，家禽電宰場的追加預算予以刪除，今天就大功告成，不用等明天再決定。

主席：

大家同意謝議員的意見嗎？（反對）有人反對，這兩案明天繼續討論。散會。

第六屆第三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卅三分至七時五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張秋雄 陳俊雄 陳振芳 郭石吉 陳學聖

張忠民 陳健治 江碩平 闕河淵 張元成 蔣乃辛

楊燭明 馮定亞 秦茂松 秦慧珠 李逸洋 陳政忠

李金璋 謝英美 王昆和 陳必強 吳碧珠 林慶隆

陳雪芬 鄭貴夏 李仁人 藍美津 林榮剛 周柏雅

楊實秋 黃宗文 謝明達 賁馨儀 黃義清 陳勝宏

陳世昌 許木元 卓榮泰 林宏熙 邱錦添 康水木

林瑞圖 黃金如 陳燭松 等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張玲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长：莊芳榮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發展局局长：蔡定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建設局局长：夏漢容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君安